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博士生獎助研究申請辦法

103.12.01，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博士生專注於學術研究並提昇本系整體研究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指定捐款「財管系獎學金」項下支付。當學期的核定經費不足時，得依比例調整發放金額。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博士生於就讀本系期間內，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具名發表論文在財務/會計或經濟學門學術期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受獎助期刊對象與金額
 1. 申請時具學生身分。
 2.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。當本系專任教師為第一作者時，申請人可為第二作者。
 3. SSCI 期刊且經科技部財務/會計或經濟學門審查之 A 級以上期刊，每篇新台幣 30,000 元。
 4. SSCI 期刊且經科技部財務/會計或經濟學門審查之 A-到 B+級期刊，每篇新台幣 15,000 元。
 5. 非 SSCI 期刊且經科技部財務/會計或經濟學門審查之 B+級以上期刊，每篇新台幣 10,000 元
- 五、申請作業流程與程序
 1. 申請本獎助金於每學年度辦理兩次（約當該曆年度的六月份及一月份），憑該學年度刊登或被接受（出具接受函）於受獎助期刊對象之完整論文，並出具該期刊領域及相關排名證明，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，依辦法核報獎助金。
 2. 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